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或长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4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5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4%+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
7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8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9	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7%+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10	信澳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1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信澳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13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4	信澳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15	信澳丰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6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沪深300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持股风格。

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并调升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债券指数要素更新至最新的名称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的表述，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价值投资风格。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中证800价值指数由中证800指数中价值特征较为显著的上市公司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价值风格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的价值风格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降至85%，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权重至5%，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根据本基金的现金类资产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降至8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维持5%不变并将表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保持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调降权重至9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量化选股策略下的投资风格，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并设置10%的权重，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将权重由95%调降至90%，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并设置10%的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组成，主要反映大盘蓝筹股表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在中盘及中小盘成长风格上的配置特征。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升至90%，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市值风格和成长特征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0%。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10%调升至1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10%调升至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并增设商品类资产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养老目标FOF，资产可配置于多元化的底层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降至14%。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适度配置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综合考虑黄金资产的避险属性和抗通胀特征，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增设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价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设置3%的权重。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降至14%，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并保持权重不变，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增设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为商品类资产要素并设置3%的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聚焦转型创新主题、中小市值风格突出的投资特征。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提升权重至90%，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聚焦中小市值转型创新主题的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资产可适度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15%调降至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将权重由85%调升至90%，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15%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港股指数要素和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聚焦先进智造主题的投资方向。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并将权重由60%调升至85%，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主题定位更为契合。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选取高端制造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涵盖航空航天、电子、通信、计算机、汽车、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行业，与本基金先进智造主题的界定更为契合。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并提升权重至85%，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的主题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股票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并将权重由60%调升至85%，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0%调降至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权重为2%，本次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调升至3%，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与实际港股仓位更为匹配。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且权重由88%调降至87%，调整后的基准表述更为规范且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更为契合。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8%调降至87%，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保持股票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信澳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升至95%，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指数要素权重，并增设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价值投资风格。

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5%调降至8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5%），调整后的基准更符合基金和实际运作情况。

中证800价值指数由中证800指数中价值特征较为显著的上市公司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价值风格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的价值风格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5%），更符合投资策略与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

根据本基金的现金类资产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5%调降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信澳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维持90%不变。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债券指数要素权重和股票指数要素权重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信澳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升至9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降至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升至95%，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降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A股股票指数要素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70%调升至8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5%，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70%调升至80%，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5%，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320,000	3.74	1.48	否	否	2026年8月20日	2028年8月1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74,890,000	93,210,000	19.04	7.52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19,480,000	19,480,000	36.07	1.57	0	0	0	0
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7,050,000	7,050,000	13.52	0.5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01,420,000	119,740,000	19.63	9.66	0	0	10,771,823	2.2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